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非抗字第406號

再抗告人　優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永生
代　理　人　韓銘峰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東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安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抗字第21號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抗告人以其持有相對人50%之股份，因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鄧安純控制其餘50%股份，多數董事及監事均為其控制，再抗告人法定代理人以相對人董事身分於民國107年10月8日偕律師、會計師依公司法第210條之規定前往相對人之營業處所查閱、抄錄股東會議紀錄及財務報表之際，遭鄧安純、相對人之總經理朱○明及監察人陳○娟拒絕，渠等更報警驅趕，使再抗告人無法行使權利，再抗告人遭拒後，即寄發存證信函予相對人，請求相對人提供資料，惟相對人置之不理；且相對人長期未召開董事會討論公司營運狀況，故再抗告人認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，而向原法院聲請選任檢查人等語。嗣經原法院以108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第一審裁定）選派林玫君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。然相對人不服上開裁定，提出抗告，抗告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以108年度抗字第2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：第一審裁定於裁定前雖以書面函詢相對人，並使之提出書狀表示意見，但未踐行訊問程序，難認第一審裁定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之規定，訊問利害關係人，程序於法尚有未合，且相對人表示應保障審級利益，並未同意由原法院自為裁定等理由，於108年9月23日將

第一審裁定予以廢棄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再抗告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：第一審裁定法院於108年1月3日函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且該函文已合法送達相對人，遲至108年6月18日裁定之際，相對人均未提出意見，相對人已受合法程序保障，相對人怠於陳述意見而造成權利失效，係可歸責於相對人事由。況且，原法院於108年9月20日行訊問程序，兩造均已到庭且充分表示意見，已無程序保障權益受損問題，原法院應自為裁定為當等語，並聲明：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。

三、按非訟事件，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有具體指摘，否則自難認為合法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，或本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錯誤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7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（詳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），且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，上開所稱之利害關係人，係指聲請人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（詳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條），上開規範「訊問利害關係人」之緣由，參據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、第2項之立法理由，載明：「選派檢查人事件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，聽取其意見後，再為妥適處理」等語，可見法院受理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後，於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，為法定程序事項

，而此程序踐行，非得以法院未進行訊問通知前，即逕命利害關係人提出書面方式而可代替之，此據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二者就程序保障規範內容迥異，前者為「訊問」，後者為「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」，且同法就訊問程序進行之結果，尚且規範應作成訊問筆錄（詳非訟事件法第35條）。因此，就受理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已規範法院於裁定前，應保障利害關係人程序參與權，而以法院踐行訊問通知，聽取意見之方式為之，如利害關係人到庭陳述意見，並應作成筆錄。則第一審裁定於裁定前，並未踐行訊問通知，召開訊問庭等法定程序，而逕以發函通知相對人方式代替，與法有違。又相對人表明應保障其審級利益，並不同意由原法院自為裁定（詳抗字卷59頁）。從而，原法院將第一審裁定予以廢棄，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志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